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3-017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葉孫龍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下述人士領取存放於本案的款項：

葉孫龍(YE SUNLONG)，男，已婚，1981年5月24日出生於中國福建，父親葉子儀，母親梁麗琴，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2901XXXX，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村A區2單元502室，電話：+86-15919123701。

有關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5,000澳門元。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款項，否則，將有關款項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

劉翠山

\*\*\*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